

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 114 年暑期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桃教學字第1140046379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助人最樂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有意願協助龍潭國小事務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工。

肆、服務時間：7/14(一)~8/22(五)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協助處理校園清潔工作、圖書整理及發放。

陸、報名：於召募期間內至本校網站填妥資料後親送或傳真至本校學務處，依報名順序登記並經本校承辦人審核通過後錄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簽到、退及時數核發：

一、請先至學務處簽到，確認當日服務內容，配穿本校志工背心，確實執行交辦事務。

二、離校時，將志工背心交至學務處簽退，並持志工服務卡登記服務時數。

捌、志工服務說明：

一、服務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時應穿著本校志工背心，並遵守志工服務倫理。

二、遵守各處室之差勤管理，服勤前 10 分鐘到達，不得遲到早退。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本校學務處請假(4792014#310)。

三、本校不提供保險，請學生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。

玖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生教組長 陳振明

學務主任

學務處代理主任 謝琬婷

校長

龍潭國民小學 葛倫佩 校長

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學生志工假期服務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就讀學校名稱	
年級/班別	_____年 _____班	學 號	
地址			
申請人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服務日期	請參閱下面說明，並填寫可服務時間		
家長	請簽名：	與申請人關係	
家長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
註 1：請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簽名，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。

註 2：於服務期間，務必攜帶志工服務卡，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，逾期不得補登。

(如果同學怕服務卡遺失，也可以選擇服務時數期滿後，一次登記完畢服務時數)

註3：龍潭國小地址：32571 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13號。傳真：03-4806591。

註4：報名日期：114/06/16（一）～06/27（五）中午12：00截止報名。

註5：錄取公告：114/06/30(一) 16時公告在本校網頁校務布告欄。

◎請填寫有意願服務的日期(擇一填寫)

1. 固定時段：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2. 固定每星期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。(圈選可服務時段)
3. 不固定日期：_____, _____, _____, _____.